

# 江汉区卫健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要求编制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扣“十四五”收官与“十五五”规划关键节点，围绕年度工作重点，进一步深入贯彻《条例》等要求，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持续提高工作透明度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不断加强和深化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5 年，区卫健局按要求对网站上的栏目设置进行了完善，并对相关信息及时进行了更新。在市信用信息汇集平台及时更新了行政处罚信息 26 条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6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区卫健局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24 件，按流程依法依规予以公开 3 件，部分公开 3 件，其他处理 15 件，本机关不掌握信息 2 件，结转上年度继续办理 1 件。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3	0	0	0	0	0	2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3	0	0	0	0	0	3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15	0	0	0	0	0	15
(七) 总计	24	0	0	0	0	0	24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区卫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产生行政复议 9 件，未产生行政诉讼案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5	0	1	3	9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区卫健局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多措并举、有序推进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仍然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下一步，继续加强人员培训，提升工作能力，同时强化监督管理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，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19

件，其中，承办的区人大代表建议共计 6 件；区政协委员提案共计 13 件。我局接到办理通知后，迅速动员，成立领导小组；分解责任，明确办理科室；督导督办，提高办理质效。始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及时与代表保持有效沟通，针对议提案中所提的意见和要求开展具体工作。确保所有议提案在规定时限内办复完毕。所有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我局办理情况没有表示不满意，满意率达 100%。

区卫健局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过程中，均严格执行条例和省，市，区相关规定，向申请人免费提供所需信息。